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1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 
住 [REDACTED] 号，身份  
证号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安徽  
省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[REDACTED]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 
安徽省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  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  
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  
院作出的 (2019)皖0303民特145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法定还  
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3月10日依法查封了  
田桂连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菱湖小区3栋2-4-西房屋一套 [不动  
产证书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42961号]。现申请执行  
人 [REDACTED] 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  
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菱湖小区3  
栋2-4-西房屋一套 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 
0042961号]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  
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



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  
审 判 员 刘 世 毅  
审 判 员 王 磊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四日

△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 智 群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